

職責訂

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香港聯

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## 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

可獲取

客觀性及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兩次會議。

要求召開審核委員

按意願 求管理層